

## 客户快讯

2018年10月

联系我们:

Brian Chia  
合伙人  
+603 2298 7999  
Brian.Chia@WongPartners.com

Kherk Ying Chew  
合伙人  
+603 2298 7933  
KherkYing.Chew@WongPartners.com

Eddie Chuah  
合伙人  
+603 2298 7939  
Eddie.Chuah@WongPartners.com

Adrian Wong  
资深律师  
+603 2298 7952  
Adrian.Wong@WongPartners.com

## 马来西亚反贪污委员会 2018 年（修订）法案

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首次递交国会的《马来西亚反贪污委员会 2018 年（修订）法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4 日通过并在宪报刊登（“法案”）。根据 2018 年 9 月 20 日的宪报，该法案已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第 4 章有关公司责任的条款除外）。

主要变化包括:

- 之前为银行机构规定的义务，现扩大到在各类法规下所有被许可、已设立或已登记的金融机构，这些法规包括但不限于《2013 年金融服务法案》、《2013 年伊斯兰金融服务法案》、《2007 年资本市场和服务法案》、《2010 年纳闽金融服务和证券法案》和《1993 年合作社法案》
- 在接受委员会调查过程中披露或提供信息的人将不再享有部分豁免权
- 此前，只有公共机构的官员可能被委员会要求，就该官员的某项奢侈财产（基于其现在与过往的薪酬水平及其他条件判断）如何拥有、占有、控制或享有其利益的事实进行宣誓声明或给与解释。此限制现已删除并扩展为“任何人”
- 根据法案中的一项新规定，委员会可以将（在法案的范围内）获得的文件作为法庭证据（即使在任何其他法规中有与之相反的规定）。需质疑的是，“因法律特权而不可采纳的证据”原则是否在此新条款下继续适用

然而，期待已久的公司责任规定已被暂时搁置。考虑到这些规定的重要性，我们将其生效后的影响提示如下。

### 公司责任

公司责任条款是以英国的《反贿赂法》为蓝本撰写的。这些规定针对商业组织（包括在马来西亚从事任何业务的马来西亚公司和外国公司）的相关人员。若有相关人员为其商业组织以获得、保留业务或以在商业活动中获得优势为目的，提供任何形式的好处，其商业组织将被定为刑事犯罪。

“相关人员”包括董事、员工，也可能扩展到第三方服务机构。

该法案对商业组织规定了严格的责任，无论企业是否真正知悉其相关人员的腐败行为，他们都要承担责任。为规避责任，商业组织必须证明他们已为防止相关人员从事腐败行为制定了足够的措施。



如果商业机构违法，则董事、高级职员和管理人员将被视为犯下同一罪行，除非他们能够证明该罪行是在未经他们同意的情况下实施的，并且他们已经尽了适当的职责防止该罪行的发生。

潜在的处罚是严厉的。这可以是不低于受贿价值 **10** 倍的罚款（如果能够被估价）或者 **100** 万令吉，以较高者为准；或者被判处 **20** 年以内的监禁；或两者兼施。

商业组织和管理层需要对其相关人员的腐败行为加强监督。企业还应重新审视他们的礼品、招待和其他反腐败政策，包括合规和提高意识的培训，以确保这些措施在规避组织责任中扮演着有效的角色。

[www.wongpartners.com](http://www.wongpartners.com)

Wong & Partners  
Level 21  
The Gardens Sou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